附件6

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才奖励项目

**1.政策内容**

对为我市从域外引进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人力资源企业，按照数量给予一定资金奖励。

**2.奖励标准**

当年累计引进20人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引进30人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引进50人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请一次。

**3.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申报对象：

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申报条件：

（1）自2024年11月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从域外引进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需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从签订劳动合同当月或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，申请时正常参保，连续缴费6个月及以上且首次在长春就业；

（2）所引进高校毕业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①所引进高校毕业生最后全日制学历毕业高校所在地非长春市域内。②高校毕业生在引进前工作地非长春市域内。

**4.办理流程**

（1）申报：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；

（2）评审：由市人社局成立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；

（3）公示：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

（4）兑付：公示期结束后，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。

**5.申报材料**

（1）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才奖励项目申报表》；

（2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合法有效的委托引才协议，其中包括引进人才层次需求、岗位条件、双方权利义务、引才服务费用约定、引才服务资金往来凭证等内容；

（5）《高校毕业生名册》；

（6）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7）高校毕业生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；

（8）高校毕业生学历及学位相关证明；

（9）高校毕业生引进前在长春市域外工作相关证明；

（10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才奖励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|
| 办公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） |  | 注册资金 | 万元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引进高校  毕业生人数 | 本科： 人  硕士： 人  博士： 人 | 申请金额 | 万元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引才情况 | （200字简要介绍） | | |
| 申报单位  真实性承诺 | 本企业（机构）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，并对此负责。  企业（机构）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批部门  意见 | 市人社局意见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3份